

附件二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保證於停（居）留中華民國期間定期與保證人保持聯繫，並將確實遵照 貴部所定一切規定，會事先告知性伴侶本人有愛滋病感染之事實，絕不從事任何危險性行爲、供血或以器官、組織、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，以及不共用針具、容器、稀釋液或有其他危險行爲者等，如有違背，除願接受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規範外，並放棄嗣後再申請入境之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謹致

衛生福利部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護照號碼：

住址：

保證人（機構）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機構立案字號）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